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112號

原告 王鈺涵

被告 謝華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28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伍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96號刑事判決書（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四、經查，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96號判決認定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犯罪事實部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就被告以前揭方式共同詐欺原告

01 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且本件起
02 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
03 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4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0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騙集
10 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
11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2 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
13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其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
14 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洵屬有據。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16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4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5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26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7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宜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沈玟君